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1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林瑞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29元，及其中16,19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16196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18333元，共計34529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